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监事及董事的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88%）。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股)
蔡思维	监事	291,200	0.0958%	262,500	28,700
简永藩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 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 联人	254,000	0.0836%	195,000	59,000
合计		545,200	0.1794%	457,500	87,700

上述股东中，简永藩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安排。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开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拟减持截止日期 2021 年 06 月 02 日）。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5、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股)	拟减持股份上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思维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8,700	0.0094%
简永藩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9,000	0.0194%
合计	--	87,700	0.0288%

注：

(1)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数。

(2)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蔡思维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简永藩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股份限售承诺	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	--------	--

## 2、履行中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蔡思维、简永藩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简永藩	股份减持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简永藩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的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亦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备查文件

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